

证券代码：838661

证券简称：祥龙电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 23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

公司因经营现金流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整，期限壹年。该笔借款由公司股东蒋章听、杨绿蘋以所拥有的商业门面、成套住宅、办公用房提供抵押担保，房地产权证号：114 房地证 2007 字第 034234 号、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18739 号、114 房地证 2006 字第 016338 号。

(二) 审议《关于修改<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和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10:00-17: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铜梁区蒲吕镇龙山大道23号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俊

电话：023-45485524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